

导 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六十九届会议。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为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其中记述了经社会开展讨论的情况及其得出的各项结论。

第一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2. 亚太经社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共通过了以下 17 项决议和 12 项决定。第 69/1 号和 69/5 号决议需要经社理事会采取行动；其余的决议则提请经社理事会予以关注。

A. 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69/1

旨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经社会会议结构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第 64/1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8 段，在其中，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对其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中期审评的成果，还回顾其第 67/15 号决议、第 68/8 号决议和第 68/9 号决议，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 尤其是其中第 100 段，以及联大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21、74、144、145 和 146 段，

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太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亚太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全面授权，

还注意到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在亚太区域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合作和协同增效效应，采用的方法是：加强秘书处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之间的协作，以及需要在这一系统内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经社会适应和应对亚太区域面临的不断演变的发展挑战和机遇的必要性，

强调指出根据其议事规则，提高透明度，加强成员国与秘书处以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接触和沟通，有利于提高经社会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

¹ 见第三章第 277-288 段。

²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赞扬执行秘书为提高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所采取的相关举措，尤其是那些为执行第 64/1 号和第 67/15 号决议所采取的举措，以及那些为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经社会会议结构进行全面彻底审查而开展有效的协商进程而采取的措施，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经社会第 64/1 号和第 67/15 号决议³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最终审评的报告，⁴ 这一报告吸取了经社会会议结构外部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

1. **决定**立即修订其会议结构，使其符合本决议各相关附件概述的模式；

2. **还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要求执行秘书提交一份关于会议结构改革成果的报告，这将成为这一审查的基础；

3. **要求**执行秘书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包括为此不时利用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并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下列行动对方案、组织事项和预算的影响的报告：

(a) 构建一个新的能源委员会；

(b)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转变为一个技术委员会；

(c) 改革区域机构的管理结构并将其融入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d) 加强经社会通过的决议的有效性，包括标明成员国和秘书处应采取的行動的可衡量的成果和报告模式；

(e) 每两年召开八个委员会的会议，每年召开四个委员会的会议，每次会议最长会期为 3 个工作日，并根据要求将半天或一天用来召开多个委员会之间的联席全体会议。如某一主题成为本区域的一个迫切主题，经社会可授权某特定委员会或多个委员会在间歇年召开会议；

(f) 在经社会年会前，由秘书处的次区域办事处在次区域级别就这些年会的主题举办筹备会议，以便邀请来自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适当地参加，并为专题研究提供意见投入；

4. **还要求**执行秘书：

(a) 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和为每届经社会会议编写的专题研究合并成一份旗舰出版物；

(b) 推动那些对曼谷的秘书处没有派驻常驻代表团的國家通过视频会议和其他手段参加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5. **呼吁**所有相关发展伙伴，尤其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各相关组织，支持经社会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并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任务，为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机制，包括积极

³ E/ESCAP/69/18。

⁴ E/ESCAP/69/INF/9。

参与经社会年会，加强在支持人类发展的项目 and 政策方面的合作，并交流相关良好做法和方案，共享行政支助。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附件一
经社会会议结构

一. 经社会

1. 经社会应每年就成员国选定的一个总的主题召开年会，每届年会由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和与之衔接举行的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共为 5 个工作日，讨论与本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并作出决定，就其附属机构以及经社会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会议与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会议将联合举行，会期至多为 1 天，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应在经社会年会开始前夕举行为期一天的特别机关筹备会议。
3. 经社会年会可包括一次杰出人士讲座，可邀请联合国机构高级代表参加在经社会年会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并可根据经社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企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年会。
4. 在经社会年会之前举行会议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成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5. 各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地位相等的机构，在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6. 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辩论；此外，在不违反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情况下，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决议草案，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而对于在经社会年会开始一周内提交的决议草案，则经社会将不予审议。
7. 经社会年会报告将由经社会年会的决定和决议组成。由秘书处编制的经社会年会会议记录草稿，将在年会结束后 15 天内散发给成员和准成员，以征求意见。成员和准成员的意见须在收到会议记录草稿后 15 天内提出。在考虑到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意见后，秘书处的经社会年会会议记录终稿将在年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布。

二. 附属机构

8. 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八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c) 交通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9. 这八个委员会应分别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亦即每年有四个委员会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5 天。

10.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其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增效和经验交流；
-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基础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11.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

12.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 (a) 执行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减贫和平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 (c) 性别平等；
-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13. 在与成员国协商后，可酌情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经社会年会。

14. 八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决议附件二中列出。

三. 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5. 经经社会同意，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6. 每一个日历年期间，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20 天。

17. 如果在某些年份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四.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18.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

19. 咨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20. 咨委会应就主题题材召开足够次数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尤其是在经社会年会之前。每个日历年咨委会召开的正式会议的次数不应少于六次，或多于十二次。任何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须在与咨委会和执行秘书协商后方可举行，并且除非咨委会提出要求，不得要求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21. 在需要寻求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咨委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委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委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22. 咨委会应定期审议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并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各项相关决议的情况。秘书处应通过编写必要的准则和模板，为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五. 经社会现有的附属区域机构

23. 以下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
- (b)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减贫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
- (d)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机械化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六. 总则

A. 议事规则

24. 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委员会。

B. 非正式会议

25. 在每届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议程说明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附件二

经社会附属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

下面列出的议题是每个委员会应处理的首要议题。经社会可酌情在任何时候调整任何一个委员会的议题清单；而各相关委员会应同样保留经与成员国协商后处理由秘书处提请其关注的新议题或新出现议题的灵活性。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a) 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贫和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实践；
- (b) 区域经济发展(包括发展筹资领域)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 (c)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特别将重点放在减贫问题上；
- (d) 可增加贫困者收入和就业的有利于贫困者的经济增长；
- (e) 通过二类作物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a) 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 (b) 贸易与投资、企业发展和金融的政策选择；
- (c) 通过农业技术转让和发展农基企业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农村减贫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d) 为应对农村的发展挑战而进行技术转让。

3. 交通运输委员会：

- (a) 交通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那些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 (b) 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亚太经社会为规划国际多式联运连接而推动的其他举措；
- (c) 改善道路安全和提高交通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 (d)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交通运输协定。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a) 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发展政策；
- (b) 使用可持续规划和使用水资源的政策和战略；
- (c) 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资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 (d) 促进包容性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战略。

5.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a)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相关问题纳入相关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转让和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利用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 (d) 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a) 关于减少和减轻多重灾害风险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b)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区域合作机制, 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 (c) 应对灾害风险的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反应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a) 国际商定承诺的执行, 包括联合国就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残疾、青年与弱势群体、两性平等和保健所商定承诺的执行;
- (b) 社会政策和社会保护的政策选择、战略和良好做法;
- (c) 旨在缔造包容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和筹资措施。

8. 统计委员会:

- (a) 确保到 2020 年本区域所有国家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基本的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
- (b) 通过加强协作, 为各相关国家统计局营造一个适应能力更强、成本效益更高的信息管理环境。

附件三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加强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 包括为此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供执行秘书在开展各相关活动时考虑;
- (b) 成为实质性观点交流的一个审议论坛, 并就经社会议程的制订以及对亚太区域会产生影响的经济和社会动态提供指导意见;
- (c) 在执行秘书根据经社会的指导意见制订关于相关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经社会年会主题的建议时, 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 (d) 定期听取有关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 (e) 就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 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 (f) 审议会议日历草案, 以提交经社会年会;
- (g)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 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同时需要确保议程内容侧重成果、突出重点, 并与各成员国界定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其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 (h) 就确定供纳入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以

及制订经社会年会的临时议程说明，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

(i) 听取关于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的情况介绍，尤其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的情况介绍，包括由执行秘书提出的以及在区域协调机制的主持下制订的相关安排；

(j) 执行经社会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决议 69/2

亚太区域《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大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⁶ 的第 58/201 号决议，以及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的第 59/245 号决议，

还忆及经社会关于“《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它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的第 67/1 号决议、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第 63/9 号决议、关于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第 65/6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63/2 号决议中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成果文件，

忆及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⁷ 的成果文件和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全面审评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2012 年 9 月 1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部长级宣言》，⁸

忆及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⁹ 其中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所面临的严重制约因素和采取有效的国家政策、加强全球支持和在各级建立适当的机制的必要性，

还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请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的方式进一步加快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大优先领域的具体行动和在中期审查宣言中提出的具体行动，特别是为建设、养护和改进交通运输、仓储和其它与过境有关

⁵ 见第三章第 27-47 段。

⁶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⁷ 联大第 65/1 号决议。

⁸ A/67/386，附件。

⁹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